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24 次會議議程提要

一、確認本會第 1023 次會議紀錄。

二、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為社福及機關用地(配合光華社會住宅興建工程)主要計畫案」。(列席者：臺北市政府、本部營建署鄉發展分署)
-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列席者：臺北市政府)
- 第 3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鼓山地區)(部分學校用地為住宅區)(配合仁愛河濱商城社區都市更新)案」。(列席者：高雄市政府)
- 第 4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列席者：高雄市政府)
- 第 5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附)-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 98、115-2、121 地號等 3 筆土地修正變更理由及指定用途)案」及「變更林口特定區(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附)-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 98、115-2、121 地號等 3 筆土地修正變更理由及指定用途)案」。(列席者：桃園市政府、本部營建署鄉發展分署)
-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社頭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先行提會討論案。(列席者：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衛生福利部)
- 第 7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和美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新編號變 3、變 4、逕 11 申請延長開發期程」再提會討論案。(列席者：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 第 8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機關

- 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列席者：嘉義縣政府)
-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先行提會討論案」。(列席者：臺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第 10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列席者：臺南市政府)

一、確認本會第 1023 次會議紀錄。

決 定：

二、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為社福及機關用地(配合光華社會住宅興建工程)主要計畫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794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111 年 9 月 12 日府都規字第 111305209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 一、本通盤檢討案前經本會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1006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103068303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八、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有案。
-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 111 年 9 月 23 日府授都規字第 1113073507 號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到部，故再提會討論。

決議：

第 3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鼓山地區）（部分學校用地為住宅區）（配合仁愛河濱商城社區都市更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7 日第 10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11 年 9 月 16 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1343752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

第 4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9 日第 10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11 年 9 月 8 日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11341461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

第 5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附)-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 98、115-2、121 地號等 3 筆土地修正變更理由及指定用途)案」及「變更林口特定區(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附)-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 98、115-2、121 地號等 3 筆土地修正變更理由及指定用途)案」。

說 明：

- 一、本案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11年9月26日城規字第 111000999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111年8月8日起至民國111年9月6日止，於桃園市政府及龜山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假桃園市龜山區公所2樓舉辦視訊會議說明會，且刊登於111年8月8、9、10日等3天中國時報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社頭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先行提會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3 日第 253 次會議及 110 年 6 月 17 日第 25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1 日府建城字第 1100385607 號函、111 年 1 月 5 日府建城字第 1110000936 號函及 111 年 4 月 7 日府建城字第 111012296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古委員宜靈（召集人）、石委員豐宇、簡委員仔貞、許委員君薇及王委員成機組成專案小組，於 111 年 6 月 23 日、111 年 9 月 27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20，參採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列席人員於會中表示，係為配合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之預算執行時效，具有急迫性，故專案小組同意先行提請大會審議，並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4 日府建城字第 1110428225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先行提會討論。

決議：

第 7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和美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新編號變 3、變 4、逕 11 申請延長開發期程」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107年4月17日第920次會議及108年9月10日第953次會議審決略以：「請彰化縣政府於完成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彰化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在案。
- 二、彰化縣政府考量相關細部計畫擬定時程較長且市地重劃計畫書刻正辦理作業階段，未能於前開期限內完成市地重劃審核通過，故相關開發期程均需再展延，案准縣府111年8月25日府建城字第1110319313號函送延長開發期程等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

第 8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4 月 20 日第 25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111 年 7 月 12 日府經城字第 1110164628 號及 111 年 8 月 3 日府經城字第 111018551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先行提會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9 月 28 日第 10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19 日府都規字第 110132822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謝委員靜琪（召集人）、張委員桂鳳、劉委員曜華、古委員宜靈及王委員成機組成專案小組，於 111 年 6 月 7 日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有關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部人 1，參採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列席人員於會中表示，係為配合落實中央住宅政策，興建示範性之社會住宅，具有急迫性，故專案小組同意先行提請大會審議，並經臺南市政府 111 年 9 月 12 日府都規字第 1111050245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先行提會討論。

決議：

第10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12月23日第85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109年3月4日府都規字第1090273305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王前委員秀娟(召集人)、張委員桂鳳(召集人)、彭委員光輝、謝委員靜琪、王前委員靚琇、劉前委員欣蓉及王委員成機組成專案小組，於109年4月23日、110年6月28日、111年3月29日及111年8月19日召開4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案經臺南市政府111年11月3日府都規字第1111358113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議：